船舶建造单位首次信用评估工作办法

为顺利开展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工作，对首次申请进行信用管理的试点单位进行评估，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1、评估申请。参加船舶检验信用管理试点的单位，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由申请单位向市水运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积极配合试点工作的需要，完善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确保产品质量的内部可追溯性和工厂检验的准确性。

2、信用评估工作小组。市水运事务中心组织建立市船舶检验信用评估专家库，每次评估工作开展前，由市水运事务中心纪检监察部门派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参加评估，并全程参予监督。

3、评估工作采用百分制，由评估小组7人分别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为一级信用单位；平均分为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二级信用单位；60分以下为三级信用单位。

4、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项 | 分项 | 分数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1、持有CCS质量体系证书并正常运转计满分10分。  2、体系运转存在一项重大不合格扣5分，两项重大不合格扣10分；一项一般不合格的扣2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3、持有证书但体系运转不正常存在两张皮现象的本项计0分。 | 10 |
| 2 | 质量检验人员 | 1、有本专业（船体或机电）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质量负责人从事质量管理和签署自检报告的计10分(要求为公司自有人员，查阅工资表和银行转帐记录)。  2、自有专职检验人员中，船、机电专业配备齐全满足质检工作需要。本项共计10分，缺少船体或者机电专业各扣5分，质检人员数量不满足生产需要的扣5分。（人员数量以上年度建造船舶按每10艘或每8000总吨配船体和机电各1人确定）。  3、质检人员专业技能计5分。对质检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考核方案由评估组事前拟定，至少有五套以上考题现场抽取），专业技能满足要求的不扣分；有人员但专业技能达不到要求的按考核结果计分。 | 25 |
| 4 | 产品质量 | 1、现场评价。本项共计30分，现场抽查三艘处于不同阶段的在建船舶进行质量评价，对每艘建造船舶的评价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法规要求的计30分，存在不满足法规要求的质量缺陷且质检人员没有发现并及时处理的每项扣5分（扣完30分为止）。  2、近一年内，出厂交付的船舶，我中心没有收到用户和船籍港船检部门反馈的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计10分。有一般质量问题，且处理及时的每出现一起扣2分（扣完10分为止）。存在重大检验和质量纠纷至今没有解决的本项计0分。 | 40 |
| 5 | 质量记录 | 1、核查企业的在建船舶检验记录。本项计20分。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失一艘扣5分，记录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现场记录没有及时记录和分类管理的扣5分。  2、检查已出厂船舶的检验档案，档案齐全，没有丢失现象的计10分，档案不齐管理不善的扣5分。完全没有存档的扣10分。 | 25 |

本办法仅适应于试点前的首次评估。